從士林地院經驗談勞動調解 下

文／林大為

（文接上期）

茲就目前本股調審進程的運行狀況及相關思考，大致介紹如下：

（一）指定第 1 次期日及準備

收到新案後，儘速於聲請日起 30 日內指定第 1 次期日（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具體做法上，筆者會先初步選定欲指定的委員，再提供自己可以出席的數個上午或下午時段[24]給士院團隊專責人員，由其確認當事人、代理人及委員等均可到場的時間後（細則第 23 條第 3 項），即指定該委員及經確認後的時間為第 1 次期日。指定第 1 次期日時，同時書狀先行（細則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6 條），並儘量於第 1 次期日前讓兩造有充分交換書狀的時間。此外，亦寄送書狀（含附屬文件）繕本或影本紙本，甚至電子卷證資料給委員參考（細則第 15 條第 6 項、第 25 條第 3 項、第 26 條第 3 項、加強辦理勞動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 4 點）。必要時，通知有利害關係的第三人參加調解（細則第 21 條），或先行調取相關文書（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再來，就是庭前詳閱現存卷證資料、思索解決方案等等[25]，並於第 1 次期日前 15 分鐘，與委員進行庭前評議，互相溝通案件想法及熟悉彼此，以利第 1 次期日程序順暢進行。

有關聲請程序補正事項（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淺見認為似可採取較為寬鬆、彈性的做法，以降低聲請人（通常是勞工）利用審前專調的阻礙，並利於調解的妥速進行。審前專調，理論上自聲請調解時開始，即應組成勞調會行之（本法第 16 條、第 21 條），勞調會的法官並應儘速於聲請之日起 30 日內指定第 1 次期日（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因此，為能儘速指定第 1 次期日以妥速解決勞動紛爭，縱使聲請時尚有欠缺待補正的程序事項，在本法並未明文限定應定期命補正時點的情形下（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筆者仍然會先指定第 1 次期日，並於指定第 1 次期日的同時，限期命聲請人補正足夠數量的繕本或影本（細則第 15 條第 6 項）或「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事項（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26]。

如聲請人所提聲請書狀應記載事項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實務上雖有於指定第 1 次期日前，先定期調查，請聲請人單方到庭進行訊問，釐清聲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後，再指定第 1 次期日者[27]，但如此處理，恐與本法迅速進行的立法本旨未盡相符。因此，如限期命聲請人補正後，其聲請意旨或陳述仍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似可考慮讓聲請人得於第 1 次期日到場以言詞說明、補充，並藉由專業勞動調解委員的參與，協助迅速解明事案，如此，亦較可降低聲請人利用審前專調的阻礙。此外，有關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事宜，則詳如後述。

（二）第 1 次期日

第 1 次期日是各次期日中最重要的期日。本次期日最重要的機能是：確認當事人合意調解成立的意向、促成合意調解成立。進行方式主要是：進行一般調解，盡量不涉及實質審理色彩，盡力促成合意調解成立；如本次期日尚未能合意調解成立，則需確認當事人合意調解成立的意向，以利後續的程序安排。具體做法上，一開始筆者會先認識當事人、表達對當事人撥空參與調解的謝意，接著自我介紹、介紹委員，再視個案情形決定對程序介紹的深淺（如兩造都是律師到場的情形，則可考慮於徵詢兩造律師意見後省略此項步驟）。接著，於程序進行的前階段，先聽取雙方當事人陳述，再闡明、解明事案，詢問包含法律關係、爭執經過或背景的相關事實等（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訂定說明參照），檢視、釐清當事人說明或提出的資料，並促進雙方進行溝通、討論，必要時，以言詞大略整理兩造共同點及爭點議題（非正式口頭爭點整理）。如雙方溝通、討論陷入僵局，則勞調會為促成調解成立，必要時亦得對當事人一造進行單邊會議而為適當之勸導（細則第 32 條）。

進行單邊會議時，因當事人對於勸導內容是否接受得自由決定，故勸導的方式不妨因應個案需求彈性為之，以達成促進調解的目的（細則第 32 條訂定說明參照）。學理上雖有對於勞動調解委員是否可將當事人分別帶開，由兩名委員各自與當事人進行一對一溝通討論的「分別單邊會議」提出質疑者[28]。但依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的規範意旨，此種彈性調解方法如經勞調會授權同意，尚非法所不許。此際勞動調解委員應特別留意謹守勞動調解委員倫理規範（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第 16 條及其附件四），尤其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向當事人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當事人為不正確的判斷。如有違反職務或其他不適於擔任勞動調解委員之行為者，應即予解任（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第 8 條第 14 款）。

此外，在實務運作上，不論是由勞調會共同向一造勸導的「共同單邊會議」，或者是前述的「分別單邊會議」，原則上均應於聽取雙方當事人陳述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但書），並宜經到場當事人全體的同意[29]，再行為之。因勞調會聽取雙方當事人陳述後，當事人通常對勞調會已經有相當程度的信任，且取得到場當事人全體的同意再進行單邊會議，亦較能避免當事人不必要的猜疑及可能的困擾。又學理上雖有認為即使在調解過程中勞調會得與當事人一造行單邊會議聽取陳述，但仍必須使他造當事人知悉該陳述的重要內容，而有表示意見的機會，並認此為最低限度的程序保障[30]。可是，如當事人一造特別向勞調會表示其特定陳述必須保密時，此際該陳述實不宜向他造披露[31]，以免造成當事人的不信任，甚或因而衍生其他不必要的紛爭。

勞調會為促成調解成立，得就調解事件酌擬平允方案，力謀雙方之和諧（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本文）。此項平允方案屬於建議性質，可以言詞或書面提出；其雖不具法律拘束力，但具實質影響力。其中書面之平允方案，適合當事人需求在書面記載具體建議方案讓談判代表攜回討論、上簽呈等，並需較充裕時間考慮、回覆的個案。此際可將勞調會酌擬之平允方案記載在「調解程序筆錄」，或另行製作「平允方案書面」（得參考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所定適當方案書面格式製作，且可不記載理由），並由勞調會成員簽名，使其盡量正式化，賦予一定的分量。於個案情形合適時，可先請兩造於庭後共同草擬方案條款，並將兩造爭議處（如：金額）空白，待勞調會評議後再參考該方案條款酌擬平允方案（如：填上評議金額），亦可記載平允方案之理由要旨。

必要時，並可另以正式函文檢附「調解程序筆錄影本」或「平允方案書面」寄達兩造。勞調會如能依個案之需求，酌擬妥適之平允方案先行，循序漸進，當可為後續促成當事人合意解決、酌定調解條款或提出適當方案奠基。

如聲請人未繳足聲請費，得否先進行第 1 次期日？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訴第 77 條之 20 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依此規定，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或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均可免徵聲請費，標的金額或價額 10 萬元以上，雖然要徵收聲請費，但其標的金額或價額愈低者，徵收的費用就愈低。其實，聲請人聲請時的聲明請求，經常只是藉此作為交涉、談判的籌碼，往往並非其內心真正所想。最明顯的例子是，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的當事人，其內心未必真的希望僱傭關係存在，但其聲請標的價額通常較高（本法第 11 條），如逕依此核定標的價額並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聲請人往往需繳納較其最終可能以給付金錢方式調解成立，且僅以該金額核徵的聲請費（甚或免徵聲請費）為高。在此，為保護當事人的程序利益，是否存有賦予當事人節省聲請費機會的空間，即值深思。

最高法院向來的穩定見解，認為如原告就起訴聲明已為變更或減縮等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者，即應只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徵收裁判費用[32]。而聲請人聲請調解，也有核定聲請標的價額、徵收聲請費的問題，當可為相同的理解。故此，聲請人雖尚未繳足聲請費，但如先進行第 1 次期日後，調解進展順利，兩造均有合意調解成立的意願，此際如聲請人欲變更或減縮其聲明請求，且相對人亦表同意時，不妨寬認容許聲請人變更或減縮之，且依其變更或減縮後的聲明請求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聲請標的價額，徵收聲請費，並於將成立調解之際，當場命

（文轉三版）

註釋

24 為利勞調會能專注處理每個案件，原則上 1 個上午或下午時段僅安排 1 件，這樣同時也可避免因時間上的擠壓而影響到調解品質。

25 關於調解「事前準備」的深入探討，可參閱張宇維，〈「勞動事件法」之新時代—從勞動事件法第 8 條「調解計畫」談勞資爭議調解之事前準備〉，《司法周刊第 1985 期》，109 年 1 月 3 日，第 2、3 版。

26 類似看法，參李有容，〈勞動調解之實務現況與課題初探〉，《東吳勞動法論壇講義》，110 年 3 月 6 日，第 38 頁。

27 參李有容，前揭註文，第 14 頁。

28 參李有容，前揭註 26 文，第 39 頁。

29 參考德國調解法第 2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調解員可以在各方均同意的情況下與當事人分別進行談話」。

30 參沈冠伶，前揭註 14 書，第 244 頁。

31 參考國際商業調解模範法第 9 條規定：「調解員收到一方當事人關於爭議的信息時，可向調解的其他任何當事人披露該信息的實質內容，但是，一方當事人向調解員提供任何信息附有必須保密的特定條件的，該信息不得向調解的其他任何當事人披露」。

32 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就起訴聲明已為一部撤回、變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啓事
五、稿件一經刊登，酌送稿酬，並寄贈該期刊物。
四、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三、院網站刊登。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 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當事人繳納聲請費 3 分之 1 或免徵聲請費即可。

基此，於聲請人未繳足聲請費的情形，如能考量「程序利益保護原則[33]」，先進行第 1 次期日，除可充分賦予當事人節省聲請費的機會外，似亦能相當程度提供當事人調解成立的誘因（調解成立可節省聲請費）、提高調解成立的機會，而且紛爭可以妥速解決、不用再另以書面方式處理命補費及退費事宜等等，亦有益於節省整體司法資源，並符程序經濟[34]。

（三）第 1 次期日改期續調

如第 1 次期日未能合意調解成立，原則上即改期續調，不輕易視為調解不成立（本法第 31 條）。此時需留意除有特別情形外，法官應當場指定續行的期日，並向當事人告知預定於續行期日進行的程序，及於續行期日前應準備的事項（細則第 34 條）。

如研判合意調解成立可能性較高，即預定於續行期日續行一般調解程序[35]，並請兩造偕同實質決策權人或相關人員到場、提出利於調解的相關文書或調解筆錄草案電子檔等。如第 1 次期日已有酌擬平允方案，則可請兩造於續行期日前主動聯繫書記官告知其考慮情形，以利先期掌握狀況。

如研判合意調解成立的可能性較低，即預定於續行期日進行爭點整理、便宜處置或調查證據等程序，並命兩造限期提出爭點整理狀，如兩造均有委任律師，則命其限期提出共同陳明爭點整理狀。另命兩造限期提出聲請調查證據狀[36]，並告知可能的失權效果[37]。待收到兩造所提書狀後，可請法官助理先行協助整理內容初稿，並請書記官將其維護在庭前筆錄。此外，於改期續調期間，亦可視個案情形調取相關文書，或一併通知相關人員到場。

（四）第 2 次期日

本次期日最重要的機能是：整理爭點及證據、促成書面協議，並促成調解成立。主要方式是：進行爭點整理程序，盡力促成合意調解成立[38]；如本次期日未能合意調解成立，且未能酌定調解條款，則視個案有無涉及證人、鑑定人等「人」之調查（下稱「人」之調查），如無涉「人」之調查，即可考慮於調查其他證據後提出適當方案，如涉及「人」之調查，則安排下次期日集中調查。具體做法上，可以一邊勸諭調解，一邊整理不爭執事項、爭點及證據，二者混合、交錯進行、運用，如有具體進展，即記載於程序筆錄（細則第 45 條、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並就兩造協議部分，向兩造曉諭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的效力（包含拘束後續訴訟的效力）後，列印筆錄請兩造簽名（細則第 49 條、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調審併用過程中，促成兩造成立書面協議，是程序進行的重點項目。

書面協議，大致包括下列類型[39]：

1. 訴訟標的：僅就特定訴訟標的攻防，不再為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

2. 事實：不爭執何項事實。

3. 證據（證據方法）：⑴就某事實之證明，不可使用何項證據，或只能利用某些證據，對證據方法加以限制；⑵約定以在調解中第三人發言紀錄作為書證提出，或限制不得提出；⑶排除何人或僅以何人作為證人。

4. 其他得處分事項：⑴舉證責任分配協議；⑵仲裁鑑定協議；⑶爭點簡化協議：①已提出作為爭點者，將該爭點予以濃縮或消除；②除現有爭點外，其他爭點均不再提出；③除現提事證外，不再提出其他相關事實及證據等。

運作審前專調的法官，宜活用程序指揮權（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偕同勞動調解委員、代理人（律師）等，促使當事人成立書面協議。此時，對後續訴訟程序而言，審前專調乃「兼具準備程序性質」，而發揮爭點整理、爭點簡化以促成審理集中化的機能[40]。過程中，勞動調解委員宜扮演專業協助者的角色，代理人（律師）亦宜扮演適當分析者（助言）的角色，與法官一同促使當事人成立書面協議，以平衡兼顧、保護當事人的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當然，於進行爭點整理程序後，勞調會仍可再嘗試勸諭調解，盡力促成調解成立。

（五）第 2 次期日改期續調

如第 2 次期日未能合意調解成立或提出適當方案等，原則上仍改期續調，不輕易視為調解不成立（本法第 31 條）。此時一樣需留意，法官原則上應當場指定續行的期日，並向當事人告知預定於續行期日進行的程序，及於續行期日前應準備的事項（細則第 34 條）。

預定於續行期日進行的程序，主要為集中爭點調查證據（尤其是「人」之調查），勞調會並得視個案情形，決定採行便宜處置或依法定調查證據程序調查證據。不過，案件會進展到此程度，往往調解成立的可能性較低，此際如預慮有調解不成立的高度可能，且該項證據方法於後續訴訟中仍將成為兩造攻擊防禦的爭執所在，僅為期促成調解而於調解程序中先行調查等情形，則勞調會可選擇採行法定調查證據程序的方式調查（細則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說明參照），俾利銜接後續訴訟程序。

此外，可請兩造偕同證人等相關人員到場，必要時，亦可考慮請兩造思考欲詢問證人的問題，並於第 3 次期日前提出擬詢問問題的電子檔供勞調會參考，以利第 3 次期日程序順暢進行。另如當事人聲請他造提出文書，勞調會得依法命他造限期提出，必要時，並得依職權調取相關證據。

（六）第 3 次期日

本次期日最重要的機能是：集中爭點調查證據，並促成調解成立。進行的方式主要是：就爭點集中進行證據之調查（尤其是「人」之調查），調查證據後，盡力促成合意調解成立[41]；如本次期日未能合意調解成立，且未能酌定調解條款，原則上即提出適當方案。具體做法上，先就爭點集中進行證據之調查，並於調查證據後，使當事人陳述意見（細則第 31 條第 4 項），再基於調查證據的結果，嘗試勸諭調解，如兩造仍無合意調解成立或授權勞調會酌定調解條款的意願，原則上即由勞調會提出適當方案。如勞調會最後決定提出適當方案，此際仍可再行勸諭調解，請兩造深思熟慮，衡量自身的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倘能進一步得到當事人一造甚或兩造對某項適當方案結果將不會提出異議之口頭承諾，則更為理想。

如勞調會認為適當時，得於全體當事人均到場的調解期日，以言詞告知適當方案的內容及理由，並由書記官記載於調解程序筆錄（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暨調解筆錄（本法第 28 條第 3 項）[42]。如勞調會決定於調解期日外另行評議、提出適當方案時，則須另以「適當方案書面」送達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人均未於送達或受告知日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即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本法第 29 條第 3 項後段），此時書記官仍須另行製作「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正本」送達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人（本法第 15 條後段、民訴第 421 條第 3 項），以便其作為執行名義的證明文件[43]。

參 結語

立法者設計審前專調此一全新機制，係針對勞動事件的特性、需求，建構其特別程序制度，期使勞動紛爭能儘量於審前專調階段即能妥速、圓融解決，縱使仍不能據此解決紛爭，亦得以審前專調中所整理釐清的爭點等為基礎，銜接後續訴訟而於 6 個月內以 1 次期日辯論終結，達成本法第 1 條所定「迅速」、「妥適」處理勞動事件等目的。立法者的設想有其深意，因此在開展相關解釋論上需要予以善解，並經實務上相關參與者，包含法官、勞動調解委員、當事人及代理人（律師）等同心協力、實踐，立法意旨始得以充分落實。

本文是筆者以自身在士林地院的經驗，從個股調解運營的視角出發，探討審前專調的運作模式，依序論述組成勞調會、擬定調審計畫、漸次推進調審進程等，試圖建構審前專調運行的整體概念，並提供具體操作程序的相關意見。其中有關：㈠建立「適量質精」的個股調解委員團隊。㈡擬定個股調審計畫大方向：「先調後仲，調審併用，銜接訴訟」，並依此擬定具體調審計畫。㈢將相關進行事項細緻化，漸次推進調審進程；就聲請程序補正事項，採取降低聲請人阻礙、保護當事人程序利益的做法；如當事人不能合意成立調解，亦不能酌定調解條款時，勞調會即應以「提出適當方案」為原則等，乃個人持續努力實踐的方向。

審前專調此一新制，立意良善，值得肯定，尚待各界人士對此項新制的積極推廣實行，且讓我們一同前行！

（作者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註釋

更、擴張或減縮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219 號裁定意旨參照）。

33 關於程序利益保護原則的相關概念論述，參邱聯恭，《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一）》，106 年 9 月，第 97 至 102 頁。

34 縱使第 1 次期日調解進展較不順利，但經過勞調會於第 1 次期日解明事案後，應較可正確核定聲請標的價額，且於期日當場命聲請人限期補正聲請費，亦符程序經濟。

35 於此情形，調審併用期程即往後順延。如第 2 次期日未能合意調解成立，即安排第 3 次期日爭點整理，並安排第 4 次期日集中爭點調查證據。

36 有關證據調查部分，士院團隊另已著手思考研擬：「勞動審調程序最佳進行指引」，以利於個案中依不同訴訟類型，曉諭兩造提出相關證據資料。

37 有關逾時提出事證之「失權效」此一議題，限於篇幅關係，將以另文探討之。

38 關於爭點整理與試行和解關係的相關論述，參邱聯恭，前揭註 23 書，第 111 頁以下。

39 參許士宦，《口述講義民事訴訟法（下）》，110 年 1 月，第 152 至 158 頁；沈冠伶，前揭註 14 書，第 251 頁。

40 關於調解程序與本案訴訟程序關係的詳細論述，參邱聯恭，前揭註 17 書，第 31、32 頁。

41 關於集中調查證據後試行和解的詳細論述，參邱聯恭，前揭註 23 書，第 118 至 120 頁。

42 有關「調解筆錄」與「調解程序筆錄」之概念差異，限於篇幅關係，將以另文探討之。

43 類似見解，參陳計男，《民事訴訟法論（下）》，106 年 8 月，第 213 頁。

WEEKLY 周刊 徵稿啓事 三、二、一、本刊內本刊刊，刊對並以歡來歡迎一兼有，次顧攏司刊理潤法出論施人。與料、文實的事後務，及請、不法加探頼院註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的作品。文長宜在八千字以接的故事以利參考。受刪故者，請加注說明；刊出文章並將置司法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全幣400元 訂閱 收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